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9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 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 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 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6人,代表 股份2,596,332,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79%;除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108,652,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0%。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 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487,680,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271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 所持股份108,652,415股, 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 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96,00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 反对3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32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8%; 反对3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8%; 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赵国峻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黄晶凤、刘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